

合同登记编号: 202201207



服务类委托合同



甲方名称：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名称：北京英特莱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

签订日期：2022 年 10 月 24 日

服务类委托合同

甲方：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张树森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

乙方：北京英特莱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学锋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西环路 76 号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森林消防救援总队建设项目-防护装备维保服务费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的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对北京市森林消防综合救援总队指战员（330 人）个人防护装备（包括扑火服、防护靴，以下简称“防护装备”）开展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提供包括专业清洗维保、鉴定、更换（补充）及取送的全流程服务，对每一件防护装备实施全生命周期管理，保障装备的整洁度、安全性，确保及时更换不合格防护装备，保持防护装备数量、质量稳定。

二、服务要求

1. 合同签署后，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不少于 3 名具备相应经验的专业人员成立项目组，并明确项目负责人、联络人等团队分工。
2. 合同期内乙方对甲方现有的扑火服、防护靴进行不少于 4 次专业清洗维保和补充（特大火情除外），具体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
3. 乙方在防护装备需要修补时，应提供同等性能配件并进行修补。
4.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3】日内提交科学合理的防护装备维保服务方案，并根据方案提供防护装备维保服务，服务过程需执行 GB/T 4745-2012 纺织品

防水性能的检测和评价 沾水法、GB/T 250-2008 纺织品 色牢度实验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GB/T 5455-2014 纺织品 燃烧性能 垂直方向损毁长度、阴燃和续燃时间的测定、GB/T 8630 纺织品 洗涤和干燥后尺寸变化的规定，在此基础上，维保后的扑火服和防护靴应符合以下标准：

4.1 扑火服：

- 4.1.1 外层、内胆、印字及反光带无破损；
- 4.1.2 外层、内胆、拉链、魔术贴及反光带均未开线，印字清楚牢靠；
- 4.1.3 拉链、魔术贴能正常使用；
- 4.1.4 维保服务后外层、内胆及反光带无残留大块污渍（污渍面积 $\leq 30\text{mm} \times 30\text{mm}$ 且数量 ≤ 5 处）；
- 4.1.5 反光带磨损长度累计 $\leq 200\text{mm}$ ，具有反光性能；
- 4.1.6 外层表面沾水性能 ≥ 3 级，参照 GB/T 4745-2012 《纺织品防水性能的检测和评价 沾水法》进行拒水等级评定。

4.2 防护靴：

- 4.2.1 鞋带、鞋垫、帮拉链正常使用无损坏；
- 4.2.2 鞋底无断裂、未被穿刺过，靴帮未破损；
- 4.2.3 鞋底磨损不严重，靴帮清洗后无残留大块污渍（污渍面积 $\leq 20\text{mm} \times 20\text{mm}$ 且数量 ≤ 5 处）。

5. 乙方在进行检查鉴定时，如若发现非人为因素导致装备无法使用需要报废的，应更换同等性能的新装备用以补充现有装备不足，并在服务报告中说明。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应作报废处理：

5.1 扑火服：

- 5.1.1 使用满3年或出厂满6年；
- 5.1.2 外层、内胆及反光带出现重大破损，导致无法修补；
- 5.1.3 外层、内胆及反光带脏污严重，无法清洗干净；
- 5.1.4 受到核或生化污染；
- 5.1.5 穿着人员出现重大伤亡，包括：死亡、重伤。

5.2 防护靴：

- 5.2.1 使用满3年或出厂满6年；

5.2.2 鞋底断裂、被穿刺过，靴帮破损；

5.2.3 鞋底磨损严重，靴帮污染严重，无法清洗干净；

5.2.4 帮拉链严重损坏，无法使用；

5.2.5 受到核或生化污染；

5.2.6 穿着人员出现重大伤亡，包括：死亡、重伤。

6. 乙方每次服务完成后，应提供服务报告和质量鉴定报告，并由甲方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

7. 乙方应随时备有不少于现有人员每人1套的防护装备作为库存，用于补充现有装备不足。

8.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根据甲方反馈意见进行服务方案的改进。

9.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在每次服务完成后出具服务报告，纸质、电子版各贰份，包括防护装备清洗维护信息、质量鉴定报告以及更换情况，并由甲方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

10. 乙方在进行检查鉴定时，如若发现非人为因素导致装备无法使用需要报废的，应更换同等性能的新装备用以补充现有装备不足，并在服务报告中说明。

11.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遇有特殊情况要及时反馈，确保项目按时保质完成。

12.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采用符合国家或企业标准的专用洗涤剂，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书。

13. 项目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服务方案、项目每次服务报告及专业质量鉴定报告、项目全过程技术文档纸质、电子版各贰份。

三、服务质量

1. 乙方应根据防护装备维保服务鉴定标准进行质量鉴定。

2. 采用专用洗涤设备，应满足国家标准。

3. 在防护装备需要修补时，应提供相同材质或同等性能配件进行修补。

4. 乙方受甲方委托提供的服务应满足甲方的要求。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2. 根据甲方的意见和建议优化后的方案，甲方有权予以审核、确认。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人员，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5】日内予以更换，上述被更换人员不得再次参与本项目。
5. 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中，甲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6.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甲方委托的服务，确保委托服务完成情况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完成委托事项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 如乙方提供各项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在 3 天内完成修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乙方完成委托事项不符合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3.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如违反前述约定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并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项目人员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委托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能力，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5. 乙方有将委托服务的事项进展情况向甲方报告的义务。

六、服务期限

1.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20 日。
2. 合同期内乙方每月对甲方现有防护装备进行不少于 4 次专业清洗服务和补充（特大火灾除外），具体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每次服务完成时间不超过 7 个工作日。

七、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含税）：人民币：玖拾陆万伍仟元整（¥965000元），该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所有服务项目，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百分之五十，即：人民币：肆拾捌万贰仟伍佰元整（¥482500 元）；

(2) 乙方制定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百分之三十，即：人民币：贰拾捌万玖仟伍佰元整（¥289500 元）；

(3) 项目完成后，乙方提交结项材料，且验收小组对项目实施成果验收合格后，付清尾款，即人民币：人民币：拾玖万叁仟元整（¥193000 元）；

(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国家相关税务规定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对发票的合规性负责，如因乙方所开具的发票不合规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指定开户银行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北京英特莱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昌平支行营业部

账 号：1100 1009 2000 5601 7878

(6) 乙方应保证上述账户信息真实、准确。若乙方上述账户发生变化，应分别于变化前/后【1】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错付、无法支付的全部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项目验收

甲方组织专家对项目完成情况和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验收。专家组均应由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专家组成。验收时间为项目结项十天内。验收采用结项材料审核和实物查验的方式完成。

乙方在项目结项十天内，书面通知甲方作验收检查。乙方应在合同期内完成约定的各项工作内容，并最终提交项目服务方案、项目每次服务报告及专业质量鉴定报告、项目全过程技术文档纸质、电子版各贰份。

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所约定服务内容对项目完成情况及质量逐项验收。验收内容包括结项材料审核和实物查验两项内容，其中结项材料审核标准为内容齐全，科学合理，材料应包括项目服务方案、项目每次服务报告、专业质量鉴定报告及项目全过程技术文档，结项材料缺项、与实际情况不符为不合格，服务次数少于 4 次为不合格；实物查验的验收标准为随机抽取 30 件扑火服、30 双防护靴进行查验，验收应符合以下标准：扑火服：（1）外层、内胆、印字及反光带无破损；（2）外层、内胆、拉链、魔术贴及反光带均未开线，印字清楚牢靠；（3）拉链、魔术贴能正常使用；（4）维保服务后外层、内胆及反光带无残留大块污渍（污渍面积 \leqslant 30mm \times 30mm 且数量 \leqslant 5 处）；（5）反光带磨损长度累计 \leqslant 200mm，具有反光性能；（6）外层表面沾水性能 \geqslant 3 级，参照 GB/T 4745-2012《纺织品防水性能的检测和评价 沾水法》进行拒水等级评定。防护靴：（1）鞋带、鞋垫、帮拉链正常使用无损坏；（2）鞋底无断裂、未被穿刺过，靴帮未破损；（3）鞋底磨损不严重，靴帮清洗后无残留大块污渍（污渍面积 \leqslant 20mm \times 20mm 且数量 \leqslant 5 处）。任意一件（双）以上扑火服或者防护靴不符合标准为不合格。

九、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属于自有合法权利，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全部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赔偿甲方损失等）由乙方承担。

十、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按其对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或部分免除履行协议的义务，或延期履行协议。双方对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情形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应的书面证明材料。合同相对方收到通知后，应尽可能采取适当措施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影响消除后

尽快通知对方。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的不可预见或可预见但不可避免且超越协议各方可以控制，阻碍该协议部分或全部进行的地震、风暴、火灾、洪水、战争及其它重大自然灾害、人为灾害、公共卫生安全或政策变化、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等，或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凡是发生了所罗列的事件即构成不可抗力，凡是发生协议中未列举的事件，不构成不可抗力事件。若双方对其含义发生争执，则由受理案件的仲裁机关或法院根据协议的含义解释发生的客观情况是否构成不可抗力。

十一、保密事项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成果文件等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供其使用，也不得在本合同约定事项范围之外自行使用。

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因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人民币【5】万元赔偿甲方的损失。

本条款长期有效，不因合同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十二、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内容，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文件。补充签订的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经生效，除由于外界不可抗力作用、政府行为之外，未经协商，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撤销。

2. 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本合同，因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该当事人的事由外，应当赔偿损失。

3. 如乙方要求解除该合同，必须提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10】%的违约金，还

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4. 甲方因特殊情况或其他合法正当原因要求乙方停止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的，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停止提供服务，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应根据乙方工作量参照本合同约定的费用标准向乙方支付对应的服务费用；甲方依本合同约定发出了书面通知但乙方仍然继续提供服务的，后续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三、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的自然及社会原因外，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的规定，否则，违约方需承担违约责任。

2. 执行双方若未经对方允许，单方面停止协议，则另一方可依法追究违约方责任。

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在诉讼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将继续执行本合同未涉争议及诉讼的其他部分。

4.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委托服务，每逾期一日，需承担合同款总金额【3】‰的违约金。

5. 乙方提供的服务若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合同款总金额【10】‰的违约金。

6.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本合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金额【10】‰的违约金。

7.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本合同服务费的【10】‰。与此同时，乙方还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直至通过甲方验收，并对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8.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乙方未在【3】日内改正或乙方违约行为发生【3】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9. 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和诉讼费、仲裁费、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有关法律费用。”

十四、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甲方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工作的，在不改变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但所有补充协议的总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
3. 本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2年 10月 24 日

乙方（盖章）：北京英特莱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2年 10月 24 日